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三月 编制

金诺律师事务所
Winners Law Firm

北京 • 天津 • 滨海新区

Tel: 86-22-23133590 Fax: 86-22-23133597

<http://www.winlawfirm.com>

目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3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三) 收购人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4
(四)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五) 收购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5
(六) 收购人持有 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5
(七)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6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6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二) 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7
(三)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份处置及增持计划	7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8
(一) 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三) 本次拟收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9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0
(一)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0
(二) 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10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10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0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1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11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1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1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1
(二) 同业竞争情况	12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3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4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4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4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14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一) 收购人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三）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九、结论意见	16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 号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现就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100%股权注入津投资本，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卡集团”）合计持有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磁卡”或“上市公司”）562,866,566 股股份（占天津磁卡总股本的 56.15%），从而实现对天津磁卡的间接收购（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津投资本已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书之用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复印件及扫描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虚构和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事项的合法性等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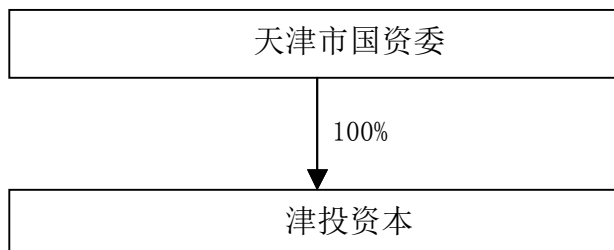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1-1504B-190
法定代表人	周宏斌
注册资本	1,013,13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
股东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对外贸易经营；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RJ9XB
经营状态	存续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市国资委持有收购人 100%股权，天津市国资委为收购人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津投资本重组渤化集团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20〕21 号）文件，同意将天津市国资委持有的渤化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投资本。

目前，上述股权划转事宜正在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并将适时完成相关变更登记。

（三）收购人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自成立以来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宏斌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天津	无
樊明伟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于学昕	外部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戴金平	外部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李小平	外部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王雪岩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	无
马建强	首席风险官	中国	天津	无
雷雨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天津	无
乔东	首席信息官	中国	天津	无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于2018年11月30日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不再向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的通知》（津国资监事[2018]36号），按照天津市机构改革的有关精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天津市审计局，不再保留市

国有企业监事会，天津市国资委不再向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2017年9月派驻监事会人员职务自行免除。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代码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1	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01265.HK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0.5454%

（六）收购人持有 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98,686,818	11.0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津投资本作为市场化运作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和强力推进集团层面混改的重要抓手，肩负集团混改助推器、国有资本运营操盘手、国资管理履职工作台的三重功能。津投资本要组织划入的市属集团积极、稳妥、规范推进集团层面混改工作，同时高效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实践，实现国有资本价值的可持续增长。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要求，天津市国资

委将所持有的渤化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投资本，支持天津市国企产业结构调整 and 改革发展。

（二）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1、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11 月 6 日，津投资本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市国资委所持渤化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投公司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1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津投资本重组渤化集团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20〕21 号），同意将天津市国资委持有的渤化集团 100%股权注入津投资本。

2、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证券法》，本次收购属于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相关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份处置及增持计划

1、处置计划

根据天津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要求，津投资本拟采用产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持股，实施渤化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混改工作尚在前期论证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

2、增持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投资本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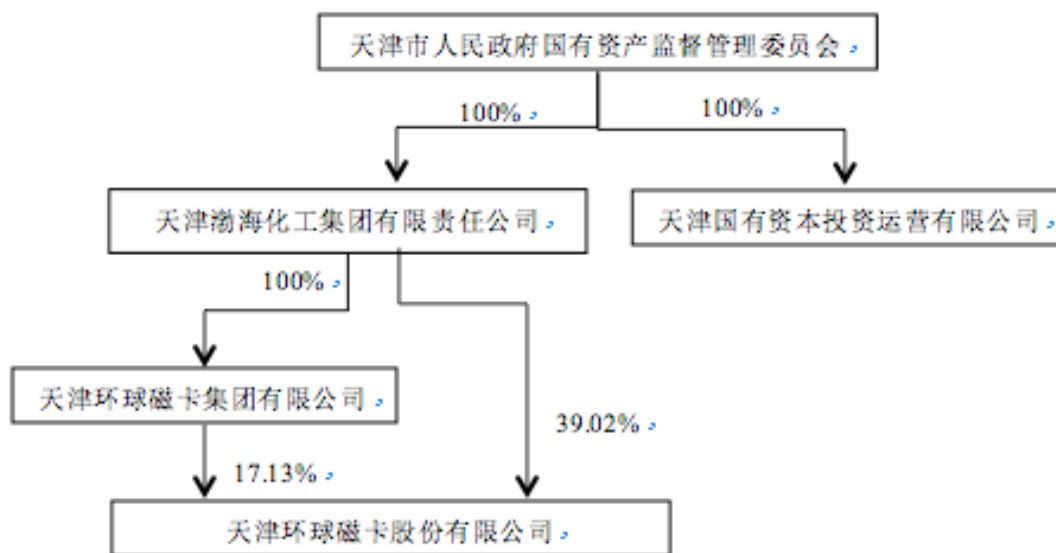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相关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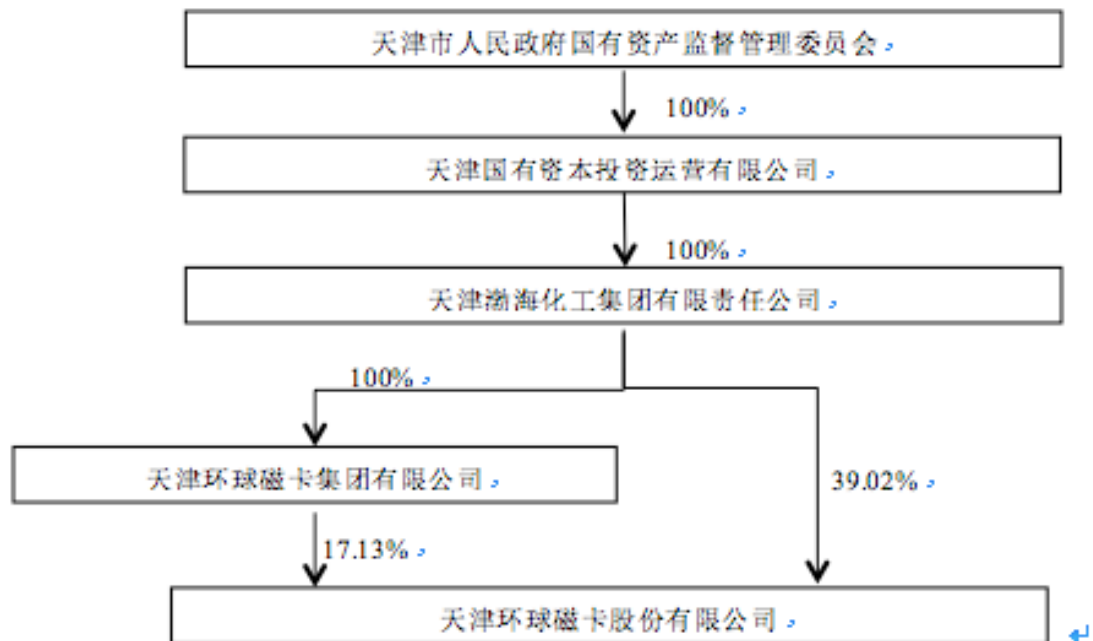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是基于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津投资本重组渤化集团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20〕21号），将天津市国资委持有的渤化集团100%股权注入津投资本，渤化集团成为津投资本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津投资本间接取得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磁卡集团合计持有的天津磁卡562,866,566股股份（占天津磁卡总股本的56.15%），从而实现对天津磁卡的间接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津磁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仍为渤

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拟收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渤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91,135,219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02%）、渤化集团一致行动人磁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71,731,34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13%）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系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津投资本重组渤化集团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20〕21 号），本次收购是天津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渤化集团 100%股权注

入津投资本，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故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天津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要求，津投资本拟采用产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持股，实施渤化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混改工作尚在前期论证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津投资本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混改事项及时、合规的进行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

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天津磁卡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天津磁卡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天津磁卡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津投资本通过渤化集团间接持有天津磁卡 56.15%的股份，成为天津磁卡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津投资本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津投资本保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天津磁卡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地位违

反天津磁卡规范运作程序、不干预天津磁卡经营决策、不损害天津磁卡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津投资本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天津磁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不以天津磁卡资产为津投资本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本承诺自津投资本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津投资本作为渤化集团控股股东，且渤化集团作为天津磁卡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渤化集团的 100% 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为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控制任何与天津磁卡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津磁卡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业务；本公司与天津磁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天津磁卡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天津磁卡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天津磁卡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发生与所控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4、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渤化集团控股股东，且渤化集团作为天津磁卡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的规定，津投资本和渤化集团仅仅同受天津市国资委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因此，津投资本和渤化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津投资本将通过渤化集团间接持有天津磁卡 56.15%的股份，津投资本及其子公司与天津磁卡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天津磁卡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天津磁卡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天津磁卡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天津磁卡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天津磁卡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津磁卡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天津磁卡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津磁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天津磁卡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天津磁卡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渤化集团控股股东，且渤化集团作为天津磁卡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上述承诺的履行有利于保持天津磁卡的独立

性，有利于避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津磁卡的同业竞争，规范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天津磁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天津磁卡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天津磁卡及其子公司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天津磁卡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天津磁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天津磁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无对天津磁卡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

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情况符合《收购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机构及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天津磁卡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天津磁卡股票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不再向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的通知》（津国资监事[2018]36 号），按照天津市机构改革的有关精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天津市审计局，不再保留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天津市国资委不再向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2017 年 9 月派驻监事会人员职务自行免除。

（三）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天津磁卡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情况符合《收购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16 号准则》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刚

经办律师： 牛同树

朱礼荣

2020 年 3 月 20 日